



惠同新材

833751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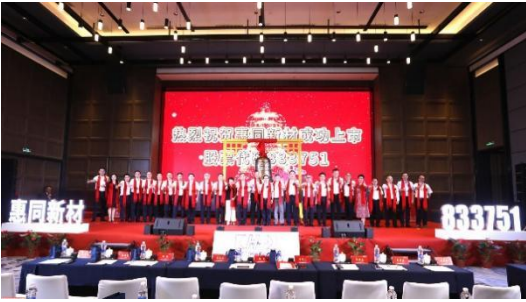
Hunan Huitong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

2023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3年7月17日，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2023年5月9日，公司的技术中心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为2023年第一批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23年10月16日，公司经湖南省认定机构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4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5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晓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晓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聪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基于商业信息保密需要，公司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未公开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表】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广东新力	指	广东新力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盈融	指	上海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益阳高新	指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惠同新材
证券代码	833751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nan Huitong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HT
法定代表人	吴晓春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钟黎
联系地址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
电话	0731-88701007
传真	0731-88701006
董秘邮箱	zhong.li@ht-metalfiber.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t-metalfiber.com
办公地址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
邮政编码	410205
公司邮箱	htxc@ht-metalfiber.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金属纤维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总股本（股）	86,78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734752770X
注册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梓山西路3号
注册资本（元）	86,78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21,700,000 股，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智清、陈恩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星德、赵金浩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91,070,047.39	186,609,668.89	2.39%	181,306,835.07
毛利率%	39.15%	37.04%	-	3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43,869.34	33,351,381.00	3.88%	27,713,03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74,360.65	28,676,211.49	4.88%	26,487,53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12.13%	15.59%	-	1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53%	13.41%	-	12.22%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51	-7.84%	0.43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415,900,667.12	305,897,588.38	35.96%	284,565,905.79
负债总计	48,184,658.81	81,857,780.66	-41.14%	84,115,47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716,008.31	224,039,807.72	64.13%	200,450,42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4.24	3.44	23.26%	3.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59%	26.76%	-	29.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59%	26.76%	-	29.56%
流动比率	6.78	2.46	175.60%	2.0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利息保障倍数	41.81	37.71	-	1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6,432.36	35,068,393.71	16.90%	42,764,49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5	3.7	-	3.56
存货周转率	1.30	1.30	-	1.30
总资产增长率%	35.96%	7.50%	-	-4.84%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9%	2.92%	-	16.96%
净利润增长率%	3.88%	20.35%	-	39.7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五、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4,469,943.58	44,216,361.55	55,162,982.81	47,220,75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1,861.95	7,335,605.78	9,600,138.43	10,516,26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40,844.07	7,281,921.89	9,523,693.85	6,827,900.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2021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96.88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7,808.08	5,642,896.98	1,472,778.28	2023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2023年第四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160万元;企业研发财政奖37.04万元;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万元;省市两级上市奖励资金225万元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8,084.51	-132,500.68	-31,014.5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375,892.59	5,500,199.42	1,441,763.77	
所得税影响数	806,383.90	825,029.91	216,264.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69,508.69	4,675,169.51	1,225,499.20	

七、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属纤维及其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技术研发与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技术及规模领先的金属纤维及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金属纤维是等效直径在 1~100 微米的纤维状金属材料。金属纤维作为一种新型的工业材料，不但具有金属材料本身的优点，还兼容非金属纤维材料的一些特殊性能，具有良好的导热性、导电性、柔韧性和耐腐蚀性。公司自主研发的金属纤维制造技术国内领先，可生产多种不同成份、芯数、直径、技术参数的金属纤维，并通过不同的加工工艺制成金属纤维毡、燃烧器、金属纱、发热线、金属织物、导电塑料等金属纤维制品，广泛应用于过滤、低氮燃烧、防信息泄露和人体防护、玻璃加工、柔性低压电热材料、复合材料等方面，具体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化工、化纤、纺织、环保、汽车、电子、军事、采暖等，不同领域的产品需求差异明显，对响应速率、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湖南省金属纤维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研发团队，掌握了 6 大工艺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 22 项专利，其中 10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一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0.79%。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达 39.15%，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坚持“持续创新、追求卓越”的理念，努力保持较强的技术优势，多年来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销售。公司立足于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凭借多年来的研发积累以及从事该行业形成的经验，通过持续优化产品质量、性能和服务等方式获得竞争优势，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性能好且品质稳定的产品，并从中获取收入及创造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的技术中心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为 2023 年第一批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07.00 万元，同比增长 2.39%；实现净利润 3,464.39 万元，同比增长 3.88%，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经营计划。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1,590.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771.60 万元。

(二) 行业情况

金属纤维是等效直径在 1~100 微米级的纤维状金属材料，如不锈钢纤维一般直径在 10 μm 左右。

金属纤维制品是指利用金属纤维，并通过不同的加工工艺制成的金属纤维制品，如纤维毡、燃烧器、金属纱、金属织物、导电塑料等金属纤维制品。金属纤维毡多用于过滤材料，具备高强度、高容尘量和耐腐蚀性，适用于化工、化纤、聚酯薄膜、汽车领域的过滤元件。金属纤维燃烧器多用于全预混燃气燃烧技术，可使得燃烧更充分、更加环保节能，符合我国“双碳”目标，具体应用包括壁挂炉、锅炉和蒸汽发生器等燃烧系统。金属纤维织物可以分为纯金属纤维织物和金属纤维混纺织物，纯金属纤维织物主要用于玻璃加工过程、全预混燃气燃烧系统等方面，混纺织物主要用于防静电、电磁屏蔽、雷达隐形等方面。导电塑料是指金属纤维与塑料共混制成防静电、电磁屏蔽材料，用于电子电器产品。

美国于 1936 年发明了集束拉拔法生产金属纤维，30 多年后用这种方法生产的微米级纤维才达到商业应用水平。到七十年代末金属纤维逐步在纺织、石油、化工、军事、航空、通讯、电力等领域得到应用。比利时贝卡尔特集团是全球规模最大的金属纤维及制品生产加工企业，该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种类齐全，具有品牌效应，市场占有率高。日本精线也研究开发了独特的制备工艺，其生产规模名列世界前茅。美国颇尔公司是全球最大、涉及领域最广的过滤、分离和净化公司，其技术专长和产品优势突出。

中国对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应用始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当时军事、水电、化工行业分别对防雷达侦测伪装布、超高压屏蔽服、高温熔体过滤器等产品产生需求，而制造这些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金属纤维全部依靠进口，需要消耗外汇且不能及时满足需求，国家迫切需要金属纤维材料国产化。1983 年，冶金工业部设立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并给长沙矿冶研究院下达了《不锈钢纤维研制》的科研课题。1985 年，长沙矿冶研究院成功开发出不锈钢纤维，填补了国内空白。2002 年，惠同新材由长沙矿冶研究院及金属纤维相关业务团队共同出资设立，从事金属纤维及其制品方面业务。此后金属纤维的生产工艺不断完善，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种类逐步增加。

目前，国内主要有惠同新材、菲尔特等公司研究和生产金属纤维及制品，金属纤维主要以不锈钢和铁铬铝材质为主。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既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环境保护、高端制造等新兴产业重要的配套材料，其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应用范围广泛、发展潜力较大。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国家“双碳”目标等节能环保政策要求提升，以及中国金属纤维制造企业对技术的不断突破、金属纤维产品从基础材料至衍生制品的研发，中国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55,319,392.93	37.35%	42,580,089.51	13.92%	264.77%
应收票据	11,114,425.15	2.67%	11,312,169.95	3.70%	-1.75%
应收账款	46,689,439.12	11.23%	44,029,581.86	14.39%	6.04%
存货	89,989,942.33	21.64%	88,228,885.97	28.84%	2.00%
固定资产	88,775,683.96	21.35%	92,872,935.52	30.36%	-4.41%
在建工程	1,192,154.44	0.29%	703,750.49	0.23%	69.40%
无形资产	12,640,342.36	3.04%	12,882,571.99	4.21%	-1.88%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40%	40,037,865.24	13.09%	-75.02%
长期借款	-	0.00%	-	-	-
应收款项融资	1,914,643.09	0.46%	5,098,770.30	1.67%	-62.45%
其他流动资产	-	-	566,037.72	0.19%	-100.00%
其他应收款	88,416.59	0.02%	131,958.95	0.04%	-33.00%
预付款项	1,367,353.07	0.33%	1,091,990.93	0.36%	2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2,925.46	1.31%	5,355,624.46	1.75%	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6,262.07	0.18%	392,162.29	0.13%	95.39%
应付账款	9,683,358.32	2.33%	8,070,035.26	2.64%	19.99%
合同负债	5,469,310.27	1.32%	8,706,609.58	2.85%	-37.18%
应付职工薪酬	6,887,470.95	1.66%	7,745,673.98	2.53%	-11.08%
应交税费	2,837,073.28	0.68%	7,795,258.26	2.55%	-63.61%
其他应付款	2,315,911.72	0.56%	1,165,444.90	0.38%	98.71%
其他流动负债	8,101,544.62	1.95%	5,150,116.75	1.68%	57.31%
递延收益	2,700,158.89	0.65%	2,969,988.61	0.97%	-9.09%
股本	86,780,000	20.87%	65,080,000	21.28%	33.34%
资本公积	125,168,164.73	30.10%	37,835,833.48	12.37%	230.82%
盈余公积	32,146,775.43	7.73%	28,682,388.50	9.38%	12.08%
未分配利润	123,621,068.15	29.72%	92,441,585.74	30.22%	33.7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加 11,273.93 万元,同比增长 264.7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北交所发行股份 2170 万股,银行存款增加 11,698.36 万元。

2. 在建工程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加 48.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污水处理在建工程 46.23 万元;工作站在建工程 37.87 万元;其他设备安装在建工程 35.11 万元。本期完工清洁生产改造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70.38 万元。

3. 短期借款本年末为 1,00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3,003.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入不断增加,并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流动资金贷款减少。

4.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末比上年末减少 318.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比上年减少。

5. 其他应收款本年末比上年末减少 4.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房屋租金本年末比上年末减少 9.67 万元。

6. 其他流动资产本年末比上年末减少 56.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北交所上市,上年末预付的 IPO 中介机构费用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加 3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付设备款增加 37.41 万元。

8. 合同负债本年末比上年末减少 323.7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减少 323.73 万元。

9. 应交税费本年末比上年末减少 495.8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及 2022 年税收缓缴政策，体现在本期年初数。

10. 其他应付款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加 115.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往来款及其他增加 53.35 万元；保证金及押金增加 7.94 万元；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53.76 万元。

11. 其他流动负债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加 295.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比上年末增加 308.18 万元。

12. 股本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加 2,170 万元，原因是公司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 2,170 万股。

13. 资本公积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加 8,733.23 万元，是公司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溢价所致。

14. 未分配利润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加 3,117.95 万元，是本年度实现未分配利润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91,070,047.39	-	186,609,668.89	-	2.39%
营业成本	116,274,875.61	60.85%	117,495,251.57	62.96%	-1.04%
毛利率	39.15%	-	37.04%	-	-
销售费用	5,243,891.50	2.74%	4,221,512.03	2.26%	24.22%
管理费用	15,145,147.72	7.93%	15,800,550.72	8.47%	-4.15%
研发费用	13,518,838.89	7.08%	12,222,442.08	6.55%	10.61%
财务费用	-469,718.15	-0.25%	-176,895.03	-0.09%	-165.53%
信用减值损失	-1,742,351.47	-0.91%	151,563.71	0.08%	1,249.58%
资产减值损失	-2,898,367.00	-1.52%	-1,804,292.04	-0.97%	60.64%
其他收益	2,847,826.80	1.49%	5,650,136.72	3.03%	-49.60%
投资收益	-	0.00%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	-	-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10,196.88	-0.01%	-100.00%
汇兑收益	-	0.00%	-	-	-
营业利润	36,028,664.89	18.86%	37,220,211.63	19.95%	-3.20%
营业外收入	2,855,340.17	1.49%	12,948.22	0.01%	21,951.99%
营业外支出	57,444.66	0.03%	152,688.64	0.08%	-62.38%
净利润	34,643,869.34	18.13%	33,351,381.00	17.87%	3.88%
利润总额	38,826,560.40	20.32%	37,080,471.21	19.87%	4.7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财务费用本年度比上年度减少 29.28 万元，同比变动 165.53%，主要原因是利息费用比上年度减少 34.37 万元；利息收入比上年增加 45.61 万元，汇兑损益比上年增加 50.04 万元。
2. 其他收益本年度比上年度减少 280.23 万元，同比下降 49.60%，主要原因是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减少 202 万元；省级各种奖补资金减少 60 万元。
3. 信用减值损失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189.39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
4.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109.41 万元，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5. 营业外收入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284.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省市两级上市奖补资金 225 万元。
6. 营业外支出本年度比上年度减少 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损毁报废损失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7,517,458.74	182,646,467.11	2.67%
其他业务收入	3,552,588.65	3,963,201.78	-10.36%
主营业务成本	115,784,071.16	117,154,193.13	-1.17%
其他业务成本	490,804.45	341,058.44	43.91%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属纤维	66,054,211.46	36,277,843.17	45.08%	-5.50%	-8.97%	增加 2.10 个百分点
金属纤维制品	119,804,898.32	78,234,622.25	34.70%	6.61%	1.68%	增加 3.16 个百分点
其他	5,210,937.61	1,762,410.19	66.18%	20.24%	151.29%	减少 17.64 个百分点
合计	191,070,047.39	116,274,875.61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内销	133,341,357.60	82,751,843.95	37.94%	-4.16%	-2.84%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外销	57,728,689.79	33,523,031.66	41.93%	21.60%	3.70%	增加 10.02 个百分点
合计	191,070,047.39	116,274,875.61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 其他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128.78 万元，主要是钛扩散层等产品营业收入增加。
2. 其他产品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加 9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钛扩散层等产品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同步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0,073,791.76	10.49%	否
2	客户二	14,295,465.40	7.47%	否
3	客户三	10,843,544.96	5.67%	否
4	客户四	9,476,567.75	4.95%	否
5	客户五	8,253,132.76	4.31%	否
合计		62,942,502.63	32.8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7,005,723.57	27.80%	否
2	供应商二	4,701,420.87	7.69%	否
3	供应商三	3,643,538.92	5.96%	否
4	供应商四	2,934,488.11	4.80%	否
5	供应商五	2,848,230.09	4.66%	否
合计		31,133,401.56	50.91%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6,432.36	35,068,393.71	1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3,417.29	-4,980,638.31	-2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78,017.10	-2,911,218.09	2,778.54%

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比上年减少 145.28 万元，下降了 29.17%。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143.82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比上年增加 8,088.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发行股份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11,698.36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4,500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增加 717.59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9年1月17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司麓谷分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半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3003763，发证时间：2023年10月16日，有效期三年。公司本期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适用上述条款，在计算本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对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予以加计扣除。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3,518,838.89	12,222,442.0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8%	6.5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	------	------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19	20
专科及以下	46	49
研发人员总计	67	7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	15.09%	16.28%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2	2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0	8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收入”及“六、(二十八)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所示，惠同新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销售。2023年度惠同新材主营业务收入为18,751.75万元。基于主营业务收入是惠同新材的关键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惠同新材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解和评价，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 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惠同新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确定其是否一贯执行； 3.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验收单、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等，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4.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分产品、分客户进行销售收入变动分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等，复核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 5.结合行业环境、行业变动趋势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关注惠同新材的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出库单、验收单、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凭据，检查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选取主要客户，对交易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以评价收入

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与能力，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 2023 年的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解释 17 号）。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执行该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金属纤维是具有良好物理和化学性能的新型金属材料。由金属纤维制成的各类金属纤维制品功能丰富、应用广泛，包括织物、纤维多孔材料、纤维增强材料、复合材料等，在化工、化纤、纺织、环保、汽车、电子、军事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行业发展趋势概括如下：

1. 下游渗透率提高、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随着行业技术发展及下游对高性能金属纤维材料的需求增长，下游应用领域拓宽及渗透率提升已成为行业重要发展趋势。一方面受环保政策、制造业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重点应用领域对金属纤维制品的使用需求将不断提升。例如金属纤维燃烧器具备优秀的低氮氧排放性能，其在欧美等地区已有较广泛使用，目前我国整体供热面积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环保型

燃烧器的升级替代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由于金属纤维具备纺织品及金属的特殊优异性能，经捻制、纺纱、烧结、共混等不同工艺可加工成不同功能的材料制品，包括金属纤维多孔材料、织物、导电或屏蔽材料等。金属纤维企业运用行业领先的技术方案、产业化能力，不断丰富和拓展潜在的应用场景。

2. 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发展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工艺技术不断发展创新是行业内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条件。我国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国内仅有少数生产企业与国际领先企业具备竞争能力。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研发水平和生产工艺不断进步完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多样。行业内企业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开发适应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的产品。

(二) 公司发展战略

自 2002 年成立至今，公司现已发展为国内技术一流、规模领先的金属纤维及制品专业生产厂家之一。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深耕金属纤维及其制品领域，拥有三十余年研究、开发、生产金属纤维从业经验，攻克了国内金属纤维产业化的重大技术难题，形成了完善的金属纤维及制品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体系。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既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环境保护、高端制造等新兴产业重要的配套材料，其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应用范围广泛、发展潜力较大。随着全球金属纤维及制品市场规模不断增大，金属纤维制品在下游行业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全球金属纤维及制品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

公司将继续立足于金属纤维及制品行业，以领先的技术为基础，以新材料行业迅速发展为契机，大力开发新技术，扩大金属纤维的生产能力，巩固现有客户，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提高产品市场份额。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4 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不断创新，追求卓越”的理念，以“需求至上，服务第一”为原则，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努力实现营收增长。加大重点项目的研发投入，继续提升创新意识，并在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建设、多层级绩效考核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完善和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同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努力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国家政策变动影响：金属纤维及制品作为环境保护和高端制造新型产业重要配套材料，其发展与各国政府的支持力度存在紧密关系，各国政策环境的变动将影响到金属纤维及制品市场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出台各项政策支持新材料行业及下游行业产业政策的快速发展，但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我国金属纤维及制品市场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市场应用领域较为广阔，包括化工、化纤、纺织、环保、汽车、电子、军事、采暖等，尤其是在大环保领域，比如金属纤维毡

	<p>运用于聚合物及化纤领域，是过滤器的核心组件；金属纤维燃烧器可以提高燃烧效率，降低 NOx 排放量，在工业加热和用户采暖市场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双碳”目标推动下，我国节能环保产业面临的发展机遇将推动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的持续发展，可能吸引更多竞争对手加入，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如果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使得公司不能继续维持或提升市场份额，或者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出现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核心业务的管理和技术水平提升，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及质量优势，巩固市场竞争优势，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的影响。</p>
海外市场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p>公司外销主要出口地区为欧洲、亚洲、美洲。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给产业、经济运行均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范围，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销售业务尚未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或主要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均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成本优势，在国际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p>
存货跌价的风险	<p>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净额分别为 88,228,885.97 元、89,989,942.33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4%、21.64%，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存货周转率（按净额计算）分别为 1.30、1.30。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增长。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在保障生产销售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存货量以改善营运资金占用较大及未来可能的存货跌价风险的情况。</p>
汇率波动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0.79%。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结算，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外销产品价格以及汇兑损益金额，也会影响公司外销产品价格竞争力。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对主要币种的汇率波动分析，努力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p>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p>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 2023-2025 年可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若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需要按照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未来国家有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发生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减弱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幅度。</p>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p>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4,029,581.86 元、46,689,439.1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9%、11.23%，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按余额计算）分别为 3.70、3.45。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生产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难以回收，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信用状况，对其进行动态信用风险管理，并将严格按照信用期开展销售业务，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客户回款的催收力度，以保障公司应收款项的及时收回。</p>

<p>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丝、铜板、钢管等。钢材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一定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成本波动风险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成本加成模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同时公司采购部已安排专人实时关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动态讯息，并结合实际生产计划、库存信息等综合因素，选择在相对较低价位采购原材料，尽可能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毛利空间降低的风险。</p>
<p>技术风险</p>	<p>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不断引进优秀技术人才。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前沿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研发方向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或者研发速度落后于其他竞争者，公司将无法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无法洞悉客户需求变化，进而无法继续保持现有的技术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存在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创新能力不足，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p> <p>公司从事的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若未来公司自身知识产权受到不法侵害而无法及时有效解决，或关键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高质量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制定重点项目目标推进管理办法的方式，持续开展技术更新换代的研发工作，并通过与客户建立研发合作关系、对传统产品进行优化升级、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以及积极了解行业最新发展动态等方式，确保公司技术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p>新增风险事项名称</p>	<p>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p>
<p>无</p>	<p>无</p>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始日期	承诺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股东	2015年11月16日	-	新三板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9年12月3日	-	收购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9年12月3日	-	收购	关联交易	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9年12月3日	-	收购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12月25日	-	公开发行	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承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12月25日	-	公开发行	限售承诺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2月25日	-	公开发行	限售承诺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2月25日	-	公开发行	稳定股价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12月25日	-	公开发行	稳定股价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2月25日	-	公开发行	上市摊薄即期回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12月25日	-	公开发行	上市摊薄即期回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2月25日	-	公开发行	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2月25日	-	公开发行	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12月25日	-	公开发行	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2月25日	-	公开发行	回购承诺	股份回购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2月	-	公开发行	关联交易	减少和规	正在履行

	月 25 日				范关联交易	中
其他股东	2022 年 12 月 25 日	-	公开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12 月 25 日	-	公开发行	资金占用承诺	避免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5 日	-	公开发行	分红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 年 12 月 25 日	-	公开发行	分红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5 日	-	公开发行	赔偿责任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12 月 25 日	-	公开发行	赔偿责任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3 年 3 月 6 日	-	公开发行	限售承诺	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部分股东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2.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部分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3. 2019 年 12 月，益阳高新在受让公司股份时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持公众独立性的承诺函》，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4.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召开董事会时做出了《不谋求公司可控制权的承诺函》，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5.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在召开董事会时做出了《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6.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在召开董事会时做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7.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在召开董事会时做出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8.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管在召开董事会时做出了《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9.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召开董事会时做出了《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10. 2022 年 12 月 25 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召开董事会时做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11.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召开董事会时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广东新力、张冶董事系 2022 年 10 月 16 日签署

的)。

12. 2022年12月25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召开董事会时做出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13. 2022年12月25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召开董事会时做出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14. 2022年12月25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在召开董事会时做出了《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15. 2023年3月6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作出了《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36,842,957.00	8.86%	短期借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11,486,932.08	2.76%	短期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函保证金及其他	741,324.82	0.18%	保函保证金及其他
总计	-	-	49,071,213.90	11.8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抵押资产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424,500	37.53%	17,949,000	42,373,500	48.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9,265,500	14.24%	-9265500	0	0
	核心员工	409,803	0.63%	-4098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655,500	62.47%	3,751,000	44,406,500	51.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9,265,500	14.24%	1,000	9,266,500	10.68%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5,080,000	-	21,700,000	86,7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1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由 65,080,000 股增至 86,780,000 股。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80,000	0	19,980,000	23.02%	19,980,000	0	无质押或司法冻结	0
2	广东新力金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50,000	0	10,850,000	12.50%	10,850,000	0	无质押或司法冻结	0
3	景丽莉	境内自然人	3,455,000	0	3,455,000	3.98%	3,455,000	0	无质押或司法冻结	0
4	上海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5,000	-485,000	3,200,000	3.69%	0	3,200,000	无质押或司法冻结	0
5	吴晓春	境内自然人	1,603,000	0	1,603,000	1.85%	1,603,000	0	无质押或司法冻结	0
6	钟黎	境内自然人	1,580,000	0	1,580,000	1.82%	1,580,000	0	无质押或司法冻结	0
7	桃江县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500,000	1,500,000	1.73%	1,500,000	0	无质押或司法冻结	0
8	宁波威顺盈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900,000	900,000	1.04%	900,000	0	无质押或司法冻结	0
9	李鸿	境内自然人	870,000	0	870,000	1.00%	870,000	0	无质押或司法冻结	0
10	张利华	境内自然人	0	803,815	803,815	0.93%	0	803,815	无质押或司法冻结	0
合计		-	42,023,000	2,718,815	44,741,815	51.56%	40,738,000	4,003,815	-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桃江县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2023年12月31日
2	宁波威顺盈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7月17日-2023年12月31日
3	张利华	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2月31日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益阳高新,持有惠同新材 23.02%的股份;第二大股东广东新力持股 12.50%;其余为持股 5%以下的法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上市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3年7月4日	2023年7月17日	21,700,000	21,700,000	直接定价	5.80	125,860,000	年产350吨金属纤维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25,860,000	11,028,982.61	否	不适用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25,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9,032,331.2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11,028,982.61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361,802.0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8,365,150.71元。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五)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0	0	0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雷	董事长	男	1963年8月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0	是
	董事			2020年7月18日	2023年8月28日		
熊立军	董事	男	1975年10月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0	是
	董事长			2020年7月18日	2023年8月28日		
曾鹏恺	董事	男	1990年7月	2020年7月18日	2026年8月28日	0	是
陈波	董事	女	1987年9月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0	是
张冶	董事	男	1958年10月	2020年7月18日	2026年8月28日	0	是
何浩	董事	男	1977年9月	2020年7月18日	2023年8月28日	10.60	否
李楚南	董事	女	1987年1月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0	否
景丽莉	董事	女	1962年2月	2020年7月18日	2023年8月28日	0	否
吴晓春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1966年4月	2020年7月18日	2026年8月28日	96.69	否
张雷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5月	2022年9月14日	2026年8月28日	6	否
贺勇	独立董事	男	1976年9月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2.5	否
李落星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2月	2022年9月14日	2026年8月28日	6	否
袁铁锤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11月	2022年9月14日	2026年8月28日	6	否
董仁周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12月	2022年9月14日	2023年8月28日	4	否
刘月娥	监事会主席	女	1973年2月	2020年7月18日	2026年8月28日	0	是
龙梅	监事	女	1985年1月	2020年7月18日	2026年8月28日	0	是
姚创明	监事	男	1973年7月	2020年7月18日	2026年8月28日	16.93	否

颜松彬	职工监事	男	1977年7月	2020年7月18日	2026年8月28日	19.56	否
戴亮	职工监事	女	1984年1月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5.41	否
李鸿	职工监事	男	1965年4月	2020年7月18日	2023年8月28日	31.78	否
钟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64年5月	2020年7月18日	2026年8月28日	60.97	否
黄俊杰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2月	2020年7月18日	2026年8月28日	61.58	否
魏少锋	副总经理	男	1981年12月	2020年7月18日	2026年8月28日	59.99	否
张景鹏	副总经理	男	1980年6月	2020年7月18日	2026年8月28日	60.25	否
董事会人数:							11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李楚南是股东景丽莉的女儿;董事熊立军、曾鹏恺、陈波以及监事刘月娥、龙梅均在股东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董事张冶在股东广东新力金属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经理。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吴晓春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603,000	0	1,603,000	1.85%	0	1,603,000	0
姚创明	监事	200,000	0	200,000	0.23%	0	200,000	0
颜松彬	职工监事	80,000	0	80,000	0.09%	0	80,000	0
戴亮	职工监事	30,000	-29,000	1,000	0.00%	0	1,000	0
魏少锋	副总经理	350,000	0	350,000	0.40%	0	350,000	0
黄俊杰	副总经理	667,500	0	667,500	0.77%	0	667,500	0

钟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80,000	0	1,580,000	1.82%	0	1,580,000	0
张景鹏	副总经理	460,000	0	460,000	0.53%	0	460,000	0
合计	-	4,970,500	-	4,941,500	5.69%	0	4,941,5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熊立军	董事长	离任	董事	任期届满(换届)
何浩	董事	离任	无	任期届满(换届)
景丽莉	董事	离任	无	任期届满(换届)
董仁周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任期届满(换届)
李鸿	职工监事	离任	无	任期届满(换届)
王雷	董事	新任	董事长	换届选任
陈波	无	新任	董事	换届选任
李楚南	无	新任	董事	换届选任
贺勇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选任
戴亮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换届选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陈波，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3年10月至2016年7月担任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部工作人员；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担任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拆迁安置部工作人员；2018年8月至今担任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益阳新瑞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益阳超频三计算机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湖南益为配电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益阳银城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光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益阳高发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李楚南，女，1987年1月出生，满族，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罗曼商学院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MBA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司金融业务部项目经理、首席客户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圳市一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基协备案私募投资管理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2016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职华润信托证券投资总部交易主管、华润金控风险审计部高级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深圳凝粹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法人及总经理。

贺勇，男，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9年11月至2004年8月在岳阳市五里牌街道办事处担任综治办干事；2004年9月至2006年

12月在中南大学就读会计学硕士研究生；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在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总部担任财务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在中南大学就读会计学博士研究生；2012年1月至今在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担任讲师、副教授，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

戴亮，女，1984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惠同有限车间操作员；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公司外派学习；2007年5月至2019年1月历任质量管理部质量检验员、滤材项目助理、滤材事业部经理助理、质量管理部质量主管、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主管；2019年1月至今任惠同新材综合办公室副经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董事薪酬方案还需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监事薪酬方案报经监事会审议批准，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确定依据

(1)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为每人6万元人民币/年（税前），独立董事履行职务相关的费用按公司规定报销。

(2) 董事、监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或补贴。

(3)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设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3、实际支付情况

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基本情况”。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9		1	8
生产人员	335		3	332
销售人员	9	2		11
技术人员	60		4	56
财务人员	12			12
行政人员	19		2	17
员工总计	444	2	10	43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4
本科		41		40
专科及以下		400		392
员工总计		444		43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维持稳定。
2. 招聘与人才引进公司根据当年经营任务和预算目标来确定人员招聘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招聘工作。目前人才引进渠道主要为人才招聘会、网络、校招等。
3. 人员培训情况：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岗位培训、质量管理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消防知识与操作培训、英语培训等。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与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的工作效率。
4. 员工薪酬政策：公司根据不同岗位类别和绩效考核指标，以工资和奖金相结合，结合公司盈利情况，通过资金等激励性薪资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人才的吸引力为导向，制定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制度。
5. 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孟志勇	离职	纤维事业部副经理	99,900	-99,900	0
李延伟	无变动	营销总监兼研发中心副主任	20,000	-20,000	0
颜松彬	无变动	常务副经理兼研发中心办公室主任	80,000	0	80,000
戴亮	无变动	综合办公室副经理	30,000	-29,000	1,000
张蓉	无变动	财务部经理助理	20,003	-13,003	7,000
王迎辉	无变动	质检部-经理助理	20,000	-600	19,400
郭绪胜	无变动	滤材事业部-经理助理	0	0	0
伍球	无变动	导电塑料事业部副经理	20,000	-16,500	3,500
刘兴	无变动	导电塑料事业部副经理	20,000	-20,000	0
王畅辉	无变动	燃烧器事业部副经理	10,000	-9,900	100
王亮明	无变动	燃烧器事业部-车间主任	19,900	-19,436	464
李文武	无变动	金属纤维事业部-车间主任	20,000	-19,900	100
杨建辉	无变动	金属纤维事	20,000	0	20,000

		业部-车间主任			
马彦	无变动	金属纤维事业部-副经理	20,000	0	2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1 名员工离职, 对公司经营不产生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市监总局等部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我国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发布、提出中长期产业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信部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制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国家市监总局主要负责我国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

(2) 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属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钢结构协会线材制品行业分会及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钢结构协会线材制品行业分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积极推进行业发展，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不断规范行业行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在纺织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品牌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开展工作并综合协调纺织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产品金属纤维及其制品既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环境保护、高端制造等新兴产业重要的配套材料，其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应用范围广泛、发展潜力较大。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鼓励金属纤维及制品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具体如下：

(1) 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等。

(2) 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12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2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录（2021）》	工信部	2021.1	使用金属纤维燃烧器的“锅炉领域节能技术改造”被列为“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提效技术”。
3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6	在高端产业用纺织品重点工程领域，提出发展高过滤精度材料、纤维基高性能微孔过滤材料等关键技术及相关产品，并提出扩大汽车滤清器、空气净化器等纺织基过滤材料的应用。
4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6	包括研究高精度过滤材料、纤维基高性能微孔过滤材料等关键技术及相关产品在内的先进纺织制品技术，被列入“十四五”重点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3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1	指出国家鼓励发展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鼓励采用非织造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7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 年本，节能部分）》	国家发改委	2018.1	使用金属纤维的“金属纤维全预混强制鼓风商用燃气灶节能技术”被列入目录。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改委	2017.1	将“新型金属纤维多孔材料”及“高性能袋式除尘滤料及纤维”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9	《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6.9	提出在加强医疗卫生、过滤、安全防护及土工建筑等领域产业用纺织品的开发及应用。在过滤与分离领域，要重点突破高性能新型滤膜加工技术及其在饮用水、工业水处理、废气治理等领域应用，并研究高温过滤、新型电池隔膜、非织造布基复合膜制备及产业化技术。
10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2	将“纳米材料与器件制备技术、高通量”“高过滤精度、长寿命金属多孔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产业政策在发展增长目标、关键技术方向、产业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做了明确指导，旨在鼓励相关企业在市场、技术、发展方向等层面良性发展。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指导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①为公司继续深耕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奠定了基础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发展高过滤精度材料、纤维基高性能微孔过滤材料、脱硝除尘一体化功能过滤材料制备等关键技术及相关产品，扩大汽车滤清器、空气净化器等纺织基过滤材料的应用。《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指出要加快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推进耐高温、耐腐蚀纤维及滤料的开发应用。上述政策为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及其下游行业提供了进一步的发展契机，为公司发展奠定了稳定的政策环境。

②引导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助力公司开拓新技术领域。

《中国制造 2025》指出要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

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纺织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并围绕两化融合、节能降耗、质量提升、安全生产等传统领域改造，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提高企业生产技术和效益。在行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下，公司逐步开拓具有更强纳污能力的过滤材料，以及力学性能更优越的纤维制品材料，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边界及市场空间。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 行业发展情况

（1）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简介

金属纤维是等效直径在 1~100 微米级的纤维状金属材料，如不锈钢纤维一般直径在 10 μm 左右。

金属纤维制品是指利用金属纤维，并通过不同的加工工艺制成的金属纤维制品，如纤维毡、燃烧器、金属纱、金属织物、导电塑料等金属纤维制品。金属纤维毡多用于过滤材料，具备高强度、高容尘量和耐腐蚀性，适用于化工、化纤、聚酯薄膜、汽车领域的过滤元件。金属纤维燃烧器多用于全预混燃气燃烧技术，可使得燃烧更充分、更加环保节能，符合我国“双碳”目标，具体应用包括壁挂炉、锅炉和蒸汽发生器等燃烧系统。金属纤维织物可以分为纯金属纤维织物和金属纤维混纺织物，纯金属纤维织物主要用于玻璃加工过程、全预混燃气燃烧系统等方面，混纺织物主要用于防静电、电磁屏蔽、雷达隐形等方面。导电塑料是指金属纤维与塑料共混制成防静电、电磁屏蔽材料，用于电子电器产品。

（2）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发展历史

美国于 1936 年发明了集束拉拔法生产金属纤维，30 多年后用这种方法生产的微米级纤维才达到商业应用水平。到七十年代末金属纤维逐步在纺织、石油、化工、军事、航空、通讯、电力等领域得到应用。比利时贝卡尔特集团是全球规模最大的金属纤维及制品生产加工企业，该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种类齐全，具有品牌效应，市场占有率高。日本精线也研究开发了独特的制备工艺，其生产规模名列世界前茅。美国颇尔公司是全球最大、涉及领域最广的过滤、分离和净化公司，其技术专长和产品优势突出。

中国对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应用始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当时军事、水电、化工行业分别对防雷达侦测伪装布、超高压屏蔽服、高温熔体过滤器等产品产生需求，而制造这些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金属纤维全部依靠进口，需要消耗外汇且不能及时满足需求，国家迫切需要金属纤维材料国产化。1983 年，冶金工业部设立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并给长沙矿冶研究院下达了《不锈钢纤维研制》的科研课题。1985 年，长沙矿冶研究院成功开发出不锈钢纤维，填补了国内空白。2002 年，惠同新材由长沙矿冶研究院及金属纤维相关业务团队共同出资设立，从事金属纤维及其制品方面业务。此后金属纤维的生产工艺不断完善，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种类逐步增加。

目前，国内主要有惠同新材、菲尔特等公司研究和生产金属纤维及制品，金属纤维主要以不锈钢和铁铬铝材质为主。

2. 行业发展趋势

金属纤维是具有良好物理和化学性能的新型金属材料。由金属纤维制成的各类金属纤维制品功能丰富、应用广泛，包括织物、纤维多孔材料、纤维增强材料、复合材料等，在化工、化纤、纺织、环保、汽车、电子、军事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行业发展趋势概括如下：

（1）下游渗透率提高、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随着行业技术发展及下游对高性能金属纤维材料的需求增长，下游应用领域拓宽及渗透率提升已成为行业重要发展趋势。一方面受环保政策、制造业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重点应用领域对金属纤维制品的使用需求将不断提升。例如金属纤维燃烧器具备优秀的低氮氧排放性能，其在欧美等地区已有较广泛使用，目前我国整体供热面积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环保型燃烧器的升级替代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由于金属纤维具备纺织品及金属的特殊优异性能，经捻制、纺纱、烧结、共混等不同工艺可加工成不同功能的材料制品，包括金属纤维多孔材料、织物、导电或屏蔽材料等。金属纤维企业运用行业领先的技术方案、产业化能力，不断丰富和拓展潜在的应用场景。

（2）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发展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工艺技术不断发展创新是行业内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条件。我国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国内仅有少数生产企业

与国际领先企业具备竞争能力。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研发水平和生产工艺不断进步完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多样。行业内企业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开发适应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的产品。

3. 应用领域及市场前景

(1) 聚合物及化纤行业

金属纤维制品在聚合物及化纤行业中主要用于涤纶、锦纶、粘胶等聚合物熔体的过滤，可避免纺丝产生漂丝、断丝的现象。金属纤维毡属于金属纤维多孔材料，具有孔隙率高、透气性大、过滤精度高、孔径分布均匀、强度高、可波折、易加工等特点。我国化纤产量稳步增加，占到全球化纤产量三分之二以上。随着化学纤维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金属纤维在化学纤维市场的渗透率进一步提高，最终将推动金属纤维及制品市场的增长。

(2) 采暖行业

金属纤维在采暖行业中的应用主要系金属纤维燃烧器，用于提高燃烧效率，降低 NO_x 排放量，在工业加热和用户采暖市场发挥着重要作用。

金属纤维燃烧器基于全预混燃烧器燃烧的特性及优势，在天然气燃烧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金属纤维燃烧器采用耐热合金纤维毡或纤维网作为表面燃烧介质制成燃烧器，降低了单位面积火孔燃烧程度，使火焰温度降低且更加均匀，大大减少了 NO_x 排放。

目前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石油仍占据较大比重，近年来一系列政策出台，旨在推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耗比重提升。2018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特别要求：“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致力于调整我国能源结构。2021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且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道。随着相关政策的逐步实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不断提升。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基础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我国城乡集中供热能力也不断提升。未来，随着能源结构中天然气比重进一步增加，居民供暖面积持续增长，环保趋严的监管常态化，能够保持精确的空燃比，采用低氮表面燃烧的金属纤维燃烧器将更多用于锅炉燃烧、居民供暖中，金属纤维燃烧器市场前景广阔。

(3) 汽车行业

金属纤维制品在汽车行业中可应用于多个环节，主要包括汽车玻璃加工、汽车尾气净化材料及汽车座椅加热线等。

由于具备柔性好、韧性高、耐高温等特性，金属纤维模布在汽车玻璃制造过程中可用于防止玻璃成型时的刮伤、变形，防止玻璃产生麻点和压痕，能让汽车玻璃在严苛的生产过程中保持极佳的光学性能。金属纤维模布能够承受高达 700℃ 或更高的工艺温度，是玻璃钢化热弯成型的关键材料。近年来随着汽车和电子工业快速发展，汽车玻璃和消费电子领域用玻璃需求不断增长，对金属纤维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

汽车排放的尾气含有许多污染物和颗粒，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汽车尾气排放也越来越严格。目前处理汽车尾气的方案是颗粒捕集器和选择催化还原系统。颗粒捕集器是用来减少 80% 以上的颗粒排放的装置，颗粒保留在捕集器内并被氧化以使捕集器再生。颗粒物在氧化期间，捕集器的结构材料要在高温环境下承受极大的负荷。金属纤维毡具有高耐热性、高热传导率和高过滤精度，而且还是良好的催化剂载体，可作为颗粒捕集器的主要材料。

在汽车座椅加热线应用领域，传统的汽车座椅加热线一般使用的是铜线或者碳纤维作为电阻丝进行加热。相较于传统的铜线或者碳纤维电阻丝，金属纤维制成的汽车发热线具有优秀的化学稳定性、电安全性，耐水洗且抗弯曲折叠。金属纤维汽车发热线与小型控制电路集成，可以精确控制加热温度。金属纤维可进一步制成单股或多股绝缘的包覆发热线，能提升耐腐蚀性、抗弯折能力并延长使用寿命，同时也能确保发热均匀，有效防止高热点出现。近年来，中国汽车行业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产销总量连续多年稳居全球第一，为“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带动金属纤维制品市场持续增长。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7月17日，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及修订，确保公司合规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与公司相互独立、各自分开，保证了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表决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会议记录及相关档案清楚完整。公司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记录及档案清楚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相关要求，共计完成修订《公司章程》一次，修订公司治理制度6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完成修订《公司章程》一次，均严格按照北交所的要求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和修订。

(2) 修订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为贯彻执行北交所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充分保证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项目、定期报告等决策均按照《公

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编号：2023-090）。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p>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并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审阅报告。</p> <p>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并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2022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授权董事会办理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等相关事项。</p> <p>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并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p> <p>4、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并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p> <p>5、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并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独立董事。</p> <p>6、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并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半年度报告、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等议案。</p> <p>7、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并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关联交易的议案。</p>
监事会	7	<p>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p>

		<p>17日召开并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审阅报告。</p> <p>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并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2022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相关事项。</p> <p>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并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p> <p>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并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p> <p>5、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并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p> <p>6、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并审议通过选举监事会主席、2023年半年度报告、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等议案。</p> <p>7、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并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关联交易的议案。</p>
股东大会	3	<p>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并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2022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授权董事会办理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p> <p>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p> <p>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并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 股东大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4,011名股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地位。

2. 董事会：目前公司有 11 名董事（含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发表独立发表意见，履行职权。

3. 监事会：目前公司有 5 名监事（含 2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进行。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意识。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的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和修订，从而从制度层面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更加完善和细化的指引，为公司开展相关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重要信息。公司的邮箱、电话、传真、网站均保持畅通，给予投资者耐心的解答，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就披露的信息进行答复，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及公司的长期经营。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推选独立董事贺勇、张雷、袁铁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贺勇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计召开 1 次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贺勇	1	1	1	现场	1	现场	5
张雷	1	2	7	现场和通讯方式	2	现场+通讯	15
袁铁锤	1	2	7	现场和通讯方式	2	现场+通讯	15
李落星	1	2	7	现场和通讯方式	3	现场+通讯	15
董仁周	3	1	5	现场和通讯方式	1	现场	13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在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独立性等要求。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

任与风险。

2.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性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益阳高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益阳高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资产完整及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 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益阳高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有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涵盖公司各职能部门、各业务体系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相关内部控制已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提高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不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完成了本年度的经营任务。

公司不断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回报与公司经营管理

目标及个人目标同时挂钩，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实现企业和员工共赢发展。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如下表格：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是否包含累积投票制	投票方式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否	现场+网络+其他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现场+网络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现场+网络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时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设置专门的固定电话（0731-88701007）、微信公众号、公司官网等方式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同时对接中国证券网，搭建投资者交流互动平台，以确保公司与股东及潜在的投资者之间顺畅有效地交流沟通。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主动及时有效的回答或接待各类投资机构的网上咨询、电话咨询或现场咨询，并做到过程不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

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有计划的组织各类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网络交流，进一步拓宽交流的途径和方式。同时，积极宣传和展示公司各项经营发展规划、业务活动进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and 情况，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形象和价值。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4]12001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3月1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刘智清 4年 陈恩 3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 元）	20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12001号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同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同新材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惠同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

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收入”及“六、（二十八）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所示，惠同新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销售。2023 年度惠同新材主营业务收入为 18,751.75 万元。基于主营业务收入是惠同新材的关键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惠同新材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解和评价，并对控制点进行测试；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惠同新材收入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确定其是否一贯执行；3.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发货单、客户验收单、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等，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4.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分产品、分客户进行销售变动分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等，复核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5.结合行业环境、行业变动趋势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注惠同新材的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出库单、验收单、出口单及货运提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凭据，检查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7.选取主要客户，对交易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以评价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惠同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惠同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

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惠同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惠同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惠同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惠同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55,319,392.93	42,580,089.51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六（二）	11,114,425.15	11,312,169.95
应收账款	六（三）	46,689,439.12	44,029,581.86
应收款项融资	六（五）	1,914,643.09	5,098,770.30
预付款项	六（七）	1,367,353.07	1,091,990.93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六（六）	88,416.59	131,958.95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六（八）	89,989,942.33	88,228,885.97
合同资产	六（四）	599,686.55	651,058.44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六（九）		566,037.72
流动资产合计		307,083,298.83	193,690,543.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六（十）	88,775,683.96	92,872,935.52
在建工程	六（十一）	1,192,154.44	703,750.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六（十二）	12,640,342.36	12,882,571.99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三）	5,442,925.46	5,355,62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四）	766,262.07	392,16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17,368.29	112,207,044.75
资产总计		415,900,667.12	305,897,588.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六）	10,000,000.00	40,037,865.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六（十七）	9,683,358.32	8,070,035.26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六（十八）	5,469,310.27	8,706,609.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九）	6,887,470.95	7,745,673.98
应交税费	六（二十）	2,837,073.28	7,795,258.26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一）	2,315,911.72	1,165,444.90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分保账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二）	8,101,544.62	5,150,116.75
流动负债合计		45,294,669.16	78,671,003.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六（二十三）	2,700,158.89	2,969,98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三）	189,830.76	216,788.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9,989.65	3,186,776.69
负债合计		48,184,658.81	81,857,78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四）	86,780,000.00	65,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五）	125,168,164.73	37,835,833.48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六（二十六）	32,146,775.43	28,682,388.50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七）	123,621,068.15	92,441,58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367,716,008.31	224,039,807.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367,716,008.31	224,039,80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415,900,667.12	305,897,588.38

法定代表人：吴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晓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聪莉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191,070,047.39	186,609,668.89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八）	191,070,047.39	186,609,668.89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153,248,490.83	153,376,668.77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八）	116,274,875.61	117,495,251.57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九）	3,535,455.26	3,813,807.40
销售费用	六（三十）	5,243,891.50	4,221,512.03
管理费用	六（三十一）	15,145,147.72	15,800,550.72
研发费用	六（三十二）	13,518,838.89	12,222,442.08
财务费用	六（三十三）	-469,718.15	-176,895.03
其中：利息费用	六（三十三）	1,191,863.88	1,535,583.33
利息收入	六（三十）	511,151.25	55,111.44

	三)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四）	2,847,826.80	5,650,136.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五）	-1,742,351.47	151,563.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六）	-2,898,367.00	-1,804,292.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七）		-10,196.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28,664.89	37,220,211.63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八）	2,855,340.17	12,948.22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九）	57,444.66	152,688.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26,560.40	37,080,471.21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	4,182,691.06	3,729,090.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43,869.34	33,351,381.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43,869.34	33,351,381.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43,869.34	33,351,381.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43,869.34	33,351,381.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43,869.34	33,351,381.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 (一)	0.47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 (一)	0.47	0.51

法定代表人：吴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晓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聪莉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934,071.87	141,472,781.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148.3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一）	8,006,170.65	8,262,05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82,390.88	149,734,83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76,250.65	44,129,412.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48,236.66	43,709,36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52,486.85	11,111,55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一）	14,808,984.36	15,716,10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85,958.52	114,666,43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四十二)	40,996,432.36	35,068,39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0.00	17,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00	17,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六、(四十一)	6,436,107.29	4,997,93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6,107.29	4,997,93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3,417.29	-4,980,63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983,632.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83,632.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9,729.12	37,311,218.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一)	7,775,885.78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05,614.90	62,911,21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78,017.10	-2,911,218.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007.21	1,040,02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四十二)	112,745,039.38	28,216,55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四十二)	41,833,028.73	13,616,47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四十二)	154,578,068.11	41,833,028.73

法定代表人：吴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晓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聪莉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80,000.00				37,835,833.48	-	-	-	28,682,388.50		92,441,585.74	224,039,80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80,000.00				37,835,833.48	-	-	-	28,682,388.50		92,441,585.74	224,039,807.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700,000.00				87,332,331.25	-	-	-	3,464,386.93		31,179,482.41	143,676,200.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4,643,869.34	34,643,86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00,000.00				87,332,331.25	-	-	-	-	-	-	109,032,331.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700,000.00				87,332,331.25	-	-	-	-		-	109,032,331.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3,464,386.93	-	-3,464,386.93	
1. 提取盈余公积									3,464,386.93		-3,464,386.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6,780,000.00	-	-	-	125,168,164.73	-	-	-	32,146,775.43	-	123,621,068.15	367,716,008.31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80,000.00				37,835,833.48				25,347,250.40		72,187,342.84		200,450,42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80,000.00				37,835,833.48				25,347,250.40		72,187,342.84		200,450,42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5,138.10		20,254,242.90		23,589,381.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351,381.00		33,351,381.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35,138.10		-13,097,138.10		-9,76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35,138.10		-3,335,138.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9,762,000.00		-9,762,000.00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80,000.00				37,835,833.48				28,682,388.50		92,441,585.74		224,039,807.72

法定代表人：吴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晓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聪莉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湖南惠同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由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杨应亮等13名自然人股东投资成立，于2002年1月10日在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90万元。2006年11月3日，湖南惠同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09年9月，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6,200.00万元。

2015年9月16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5]6194号文，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简称“惠同新材”，股票代码833751。

2020年11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8.00万元，2020年12月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6,508.00万元。

2023年6月1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5号）批准，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21,700,000股，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23年7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8,678.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8,678.00万元，股本8,678.00万元。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晓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34752770X。

（二）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朝阳开发区梓山西路3号；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02%的股份。

(五) 本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于2024年3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200 万元
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合同负债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0 万元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核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别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一致

银行承兑汇票违约风险低，期限短，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强，并考虑在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本公司确定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商业承兑汇票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

准备。

（十）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结合债务人的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二）其他应收款

详见“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对于定制化成本差异较为明显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结转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四）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1.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4	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4	12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4	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6	4	16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

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5
软件	1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原辅料消耗、折旧费用、咨询费用、燃料动力等。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

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1.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以产品发运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将货物发往港口装船并报关出口，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在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不属于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一项单独的服务，不作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该质量保证责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5
出口退税	采用“免、抵、退”方式	依据国家税目规定退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12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本公司销售货物适用13%增值税税率；出租不动产适用5%增值税税率。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9年1月17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司麓谷分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半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3003763，发证时间：2023年10月16日，有效期三年。公司本期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

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适用上述条款，在计算本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对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予以加计扣除。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末指“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2023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2023 年度”，上期指“2022 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现金	5,090.20	1,870.20
银行存款	154,572,977.91	41,831,158.53
其他货币资金	741,324.82	747,060.78
<u>合计</u>	<u>155,319,392.93</u>	<u>42,580,089.51</u>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金额 741,324.82 元，主要系光大银行益阳分行保函保证金。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951,694.31	7,034,170.16
商业承兑汇票	1,223,927.20	4,450,526.09

减：减值准备	61,196.36	172,526.30
<u>合计</u>	<u>11,114,425.15</u>	<u>11,312,169.95</u>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7,974,655.91	
<u>合计</u>		<u>7,974,655.91</u>	

注：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信用等级较好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终止确认，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未予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核算。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75,621.51	100	61,196.36	0.55	11,114,425.15	11,484,696.25	100	172,526.30	1.50	11,312,169.9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223,927.20	10.95	61,196.36	5.00	1,162,730.84	4,450,526.09	38.75	172,526.30	3.88	4,277,999.79
银行承兑汇票	9,951,694.31	89.05			9,951,694.31	7,034,170.16	61.25			7,034,170.16
<u>合计</u>	<u>11,175,621.51</u>	<u>100</u>	<u>61,196.36</u>		<u>11,114,425.15</u>	<u>11,484,696.25</u>	<u>100</u>	<u>172,526.30</u>		<u>11,312,169.95</u>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72,526.30	-111,329.94			61,196.36
<u>合计</u>	<u>172,526.30</u>	<u>-111,329.94</u>			<u>61,196.36</u>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41,057,085.01	41,430,915.15

1-2年(含2年)		7,283,222.22	3,602,388.51
2-3年(含3年)		1,614,726.23	2,040,089.73
3年以上		7,425,592.90	6,286,283.66
	<u>小计</u>	<u>57,380,626.36</u>	<u>53,359,677.05</u>
减:坏账准备		10,691,187.24	9,330,095.19
	<u>合计</u>	<u>46,689,439.12</u>	<u>44,029,581.86</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	<u>57,380,626.36</u>	<u>100.00</u>	<u>10,691,187.24</u>	<u>18.63</u>	<u>46,689,439.12</u>	<u>53,359,677.05</u>	<u>100.00</u>	<u>9,330,095.19</u>	<u>17.49</u>	<u>44,029,581.86</u>
其中:账龄组合	57,380,626.36	100.00	10,691,187.24	18.63	46,689,439.12	53,359,677.05	100.00	9,330,095.19	17.49	44,029,581.86
按单项计提坏账										
<u>合计</u>	<u>57,380,626.36</u>	<u>100.00</u>	<u>10,691,187.24</u>		<u>46,689,439.12</u>	<u>53,359,677.05</u>	<u>100.00</u>	<u>9,330,095.19</u>		<u>44,029,581.86</u>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057,085.01	2,052,854.25	5
1-2年(含2年)	7,283,222.22	728,322.22	10
2-3年(含3年)	1,614,726.23	484,417.87	30
3年以上	7,425,592.90	7,425,592.90	100
<u>合计</u>	<u>57,380,626.36</u>	<u>10,691,187.24</u>	

接上表:

名称	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430,915.15	2,071,545.76	5
1-2年(含2年)	3,602,388.51	360,238.85	10
2-3年(含3年)	2,040,089.73	612,026.92	30
3年以上	6,286,283.66	6,286,283.66	100
<u>合计</u>	<u>53,359,677.05</u>	<u>9,330,095.19</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增加
账龄组合	9,330,095.19	1,831,377.88		488,630.95	18,345.12	10,691,187.24
<u>合计</u>	<u>9,330,095.19</u>	<u>1,831,377.88</u>		<u>488,630.95</u>	<u>18,345.12</u>	<u>10,691,187.24</u>

注：其他增加系合同资产转入的减值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488,630.95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 1	11,676,275.28		11,676,275.28	20.13	583,813.76
单位 2	4,552,270.82		4,552,270.82	7.85	227,613.54
单位 3	2,994,509.28		2,994,509.28	5.16	299,450.93
单位 4	2,210,449.38		2,210,449.38	3.81	110,522.47
单位 5	2,053,889.00	631,249.00	2,685,138.00	4.63	134,256.90
<u>合计</u>	<u>23,487,393.76</u>	<u>631,249.00</u>	<u>24,118,642.76</u>	<u>41.58</u>	<u>1,355,657.60</u>

(四)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含质保金条款的应收账款	631,249.00	31,562.45	599,686.55	707,756.53	56,698.09	651,058.44
<u>合计</u>	<u>631,249.00</u>	<u>31,562.45</u>	<u>599,686.55</u>	<u>707,756.53</u>	<u>56,698.09</u>	<u>651,058.44</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	631,249.00	100.00	31,562.45	5.00	599,686.55	707,756.53	100.00	56,698.09	8.01	651,058.44
其中：账龄组合	631,249.00	100.00	31,562.45	5.00	599,686.55	707,756.53	100.00	56,698.09	8.01	651,058.44
按单项计提坏账										

合计 631,249.00 100.00 31,562.45 599,686.55 707,756.53 100.00 56,698.09 651,058.44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金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1,249.00	31,562.45	5.00
合计	<u>631,249.00</u>	<u>31,562.45</u>	<u>5.00</u>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原因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56,698.09	-6,790.52			18,345.12	31,562.45	
合计	<u>56,698.09</u>	<u>-6,790.52</u>			<u>18,345.12</u>	<u>31,562.45</u>	

注: 其他减少系转入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5. 本期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合同资产。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14,643.09	5,098,770.30
合计	<u>1,914,643.09</u>	<u>5,098,770.30</u>

注 1: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系期末公司持有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 因不符合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此项目列示, 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注 2: 因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期限较短, 其公允价值按照票面金额确认。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68,422.48	
合计	<u>5,968,422.48</u>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六)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	期初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85,707.51	94.03	1,025,179.09	93.88
1-2 年 (含 2 年)	16,277.77	1.19	56,389.34	5.16
2-3 年 (含 3 年)	54,989.29	4.02	2,466.50	0.23
3 年以上	10,378.50	0.76	7,956.00	0.73
<u>合计</u>	<u>1,367,353.07</u>	<u>100</u>	<u>1,091,990.93</u>	<u>100</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市赫山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08,064.74	1 年以内	44.47	预付电费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市湘江新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56,056.54	1 年以内	26.04	预付电费
秦皇岛燕大国海不锈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95.00	1 年以内	4.68	预付货款
北京青戈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00.00	1 年以内	2.84	预付展会费
宝鸡和信泰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89.81	1 年以内	2.27	预付货款
<u>合计</u>		<u>1,098,006.09</u>		<u>80.30</u>	

(七)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416.59	131,958.95
<u>合计</u>	<u>88,416.59</u>	<u>131,958.95</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960.59	119,230.63
1-2 年 (含 2 年)	35,686.09	20,766.50

2 年以上		20,766.50	
	小计	100,413.18	139,997.13
减：坏账准备		11,996.59	8,038.18
	合计	88,416.59	131,958.9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房屋租金		96,660.63
备用金及其他	100,413.18	43,336.50
小计	100,413.18	139,997.13
减：坏账准备	11,996.59	8,038.18
合计	88,416.59	131,958.9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038.18			8,038.18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58.41			3,958.4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996.59			11,996.59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 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038.18	3,958.41		11,996.59

合计
8,038.18
3,958.41
11,996.59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长沙养老金(个人部分)	备用金及其他	23,282.40	1年以内	23.19	756.50
宁乡市腾达气体有限公司	备用金及其他	20,000.00	1年至2年	19.92	2,000.00
曾英希	备用金及其他	19,866.50	2年至3年	19.78	5,959.95
郑日钟	备用金及其他	15,686.09	1年至2年	15.62	1,568.61
长沙公积金(个人部分)	备用金及其他	15,130.00	1年以内	15.07	756.50
<u>合计</u>		<u>93,964.99</u>		<u>93.58</u>	<u>11,041.56</u>

(八)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21,791.91		7,921,791.91	10,296,871.77		10,296,871.77
在产品	43,055,452.96		43,055,452.96	33,229,877.93		33,229,877.93
库存商品	33,267,874.27	7,139,264.11	26,128,610.16	36,142,681.86	7,465,983.46	28,676,698.40
委托加工物资	2,558,384.62		2,558,384.62	1,853,750.07		1,853,750.07
发出商品	14,749,640.88	4,423,938.20	10,325,702.68	19,114,979.53	4,943,291.73	14,171,687.80
在途物资						
<u>合计</u>	<u>101,553,144.64</u>	<u>11,563,202.31</u>	<u>89,989,942.33</u>	<u>100,638,161.16</u>	<u>12,409,275.19</u>	<u>88,228,885.97</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465,983.46	468,138.34		794,857.69		7,139,264.11
发出商品	4,943,291.73	2,455,364.30		2,974,717.83		4,423,938.20
<u>合计</u>	<u>12,409,275.19</u>	<u>2,923,502.64</u>		<u>3,769,575.52</u>		<u>11,563,202.31</u>

注：本期根据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系存货本期实现对外销售。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IPO 中介费用		566,037.72
<u>合计</u>		<u>566,037.72</u>

(十)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固定资产	88,743,603.60	9,2872,935.52
固定资产清理	32,080.36	
<u>合计</u>	<u>88,775,683.96</u>	<u>9,2872,935.52</u>

2.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金额	88,640,056.75	144,495,560.27	1,970,170.07	7,687,219.40	<u>242,793,006.4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740,378.34</u>	<u>4,387,350.78</u>	<u>324,864.85</u>	<u>404,127.28</u>	<u>5,856,721.25</u>
(1) 购置	491,001.39	3,657,896.74	324,864.85	404,127.28	<u>4,877,890.26</u>
(2) 在建工程转入	249,376.95	729,454.04			<u>978,830.99</u>
3. 本期减少金额		<u>218,311.33</u>	<u>276,570.00</u>	<u>228,568.41</u>	<u>723,449.74</u>
(1) 处置或报废		218,311.33	276,570.00	228,568.41	<u>723,449.74</u>
4. 期末金额	<u>89,380,435.09</u>	<u>148,664,599.72</u>	<u>2,018,464.92</u>	<u>7,862,778.27</u>	<u>247,926,278.00</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金额	33,236,186.19	99,699,953.64	1,701,302.86	6,130,847.11	<u>140,768,289.8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858,316.07</u>	<u>6,520,233.41</u>	<u>110,148.26</u>	<u>405,519.11</u>	<u>9,894,216.85</u>
(1) 计提	2,858,316.07	6,520,233.41	110,148.26	405,519.11	<u>9,894,216.85</u>
3. 本期减少金额		<u>91,837.91</u>	<u>265,507.20</u>	<u>176,225.63</u>	<u>533,570.74</u>
(1) 处置或报废		91,837.91	265,507.20	176,225.63	<u>533,570.74</u>
4. 期末金额	<u>36,094,502.26</u>	<u>106,128,349.14</u>	<u>1,545,943.92</u>	<u>6,360,140.59</u>	<u>150,128,935.91</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金额	21,419.38	9,119,317.33		11,044.46	<u>9,151,781.17</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u>98,042.68</u>			<u>98,042.68</u>

(1) 处置或报废		98,042.68		<u>98,042.68</u>
4. 期末金额	<u>21,419.38</u>	<u>9,021,274.65</u>	<u>11,044.46</u>	<u>9,053,738.49</u>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金额	<u>53,264,513.45</u>	<u>33,514,975.93</u>	<u>472,521.00</u>	<u>88,743,603.60</u>
2. 期初金额	<u>55,382,451.18</u>	<u>35,676,289.30</u>	<u>268,867.21</u>	<u>92,872,935.52</u>

注：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固定资产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三四车间厂房	6,369,653.76	见注
<u>合计</u>	<u>6,369,653.76</u>	

注：公司位于益阳市高新区的第三、四车间厂房建筑面积为 12,852 平方米，该厂房建筑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但由于该厂房建设，有少部分超出了自有土地范围，其中第三车间超出自有土地范围的建筑面积 1,890 m²，第四车间超出自有土地范围的建筑面积 1,312 m²，合计 3,202 m²，因此公司第三、四车间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本期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32,080.36	
<u>合计</u>	<u>32,080.36</u>	

(十一) 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在建工程	1,192,154.44	703,750.49
工程物资		
<u>合计</u>	<u>1,192,154.44</u>	<u>703,750.49</u>

2. 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产 350 吨金属纤维项目	230,996.32		230,996.32			
污水处理设备	462,330.05		462,330.05			
工作站	378,707.40		378,707.40			
分条横剪机	99,115.04		99,115.04			
纠偏一体机	12,510.05		12,510.05			
RD24 工程样机	8,495.58		8,495.58			
清洁生产改造工程				703,750.49		703,750.49
合计	<u>1,192,154.44</u>		<u>1,192,154.44</u>	<u>703,750.49</u>		<u>703,750.49</u>

(2) 本期无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3) 期末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金额	18,847,182.00	419,238.84	4,086,114.49	<u>23,352,535.3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12,871.29</u>		<u>212,871.29</u>
(1) 购置		212,871.29		<u>212,871.29</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金额	<u>18,847,182.00</u>	<u>632,110.13</u>	<u>4,086,114.49</u>	<u>23,565,406.62</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金额	6,287,738.68	96,110.17	4,086,114.49	<u>10,469,963.3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76,943.64</u>	<u>78,157.28</u>		<u>455,100.92</u>
(1) 计提	376,943.64	78,157.28		<u>455,100.92</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金额	<u>6,664,682.32</u>	<u>174,267.45</u>	<u>4,086,114.49</u>	<u>10,925,064.26</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金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金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金额	<u>12,182,499.68</u>	<u>457,842.68</u>	<u>12,640,342.36</u>
2. 期初金额	<u>12,559,443.32</u>	<u>323,128.67</u>	<u>12,882,571.99</u>

2.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本期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6. 期末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703,183.83	1,605,477.57	9,338,133.37	1,400,720.01
存货跌价准备	11,563,202.31	1,734,480.35	12,409,275.19	1,861,391.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053,738.49	1,358,060.77	9,151,781.17	1,372,767.18
递延收益	2,700,158.89	405,023.83	2,969,988.61	445,498.29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173,127.39	325,969.12	1,605,760.27	240,864.04
票据减值准备	61,196.36	9,179.45	172,526.30	25,878.9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1,562.45	4,734.37	56,698.09	8,504.71
<u>合计</u>	<u>36,286,169.72</u>	<u>5,442,925.46</u>	<u>35,704,163.00</u>	<u>5,355,624.46</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265,538.39	189,830.76	1,445,253.87	216,788.08
<u>合计</u>	<u>1,265,538.39</u>	<u>189,830.76</u>	<u>1,445,253.87</u>	<u>216,788.08</u>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付设备款	766,262.07	392,162.29
<u>合计</u>	<u>766,262.07</u>	<u>392,162.29</u>

(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目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63,817,110.30	36,842,957.00	63,817,110.30	38,591,041.2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短期借款抵押			49,863,500.00	29,241,749.2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受限	17,787,924.00	11,486,932.08	17,787,924.00	11,842,690.92
货币资金	保函保证金及其他	741,324.82	741,324.82	747,060.78	747,060.78
<u>合计</u>		<u>82,346,359.12</u>	<u>49,071,213.90</u>	<u>132,215,595.08</u>	<u>80,422,542.17</u>

（十六）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信用借款		5,004,861.14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35,033,004.10
<u>合计</u>	<u>10,000,000.00</u>	<u>40,037,865.24</u>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期末抵押借款

2023年3月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桃花仑支行办理签署的编号为0191200007-2023年（桃花）字0017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花仑支行签订编号为0191200007-2020年桃花（抵）字001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花仑支行在2020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抵押物为不动产，其产权证为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32624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32625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32688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46849号；占用土地使用权证号：长国用（2009）第055272号、长国用（2009）第05527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0.00元。

2023年2月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办理签署的编号为Z2301LN1560813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C201027MG43906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20年10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抵押物为不动产，其产权证为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111号、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112号、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11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0.00元。

（十七）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货款	8,757,993.70	7,476,292.41
工程和设备采购款	835,461.65	496,847.64

其他		89,902.97	96,895.21
	<u>合计</u>	<u>9,683,358.32</u>	<u>8,070,035.26</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十八)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收货款	5,469,310.27	8,706,609.58
<u>合计</u>	<u>5,469,310.27</u>	<u>8,706,609.58</u>

2. 期末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合同负债。

3.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短期薪酬	7,745,673.98	42,084,921.80	42,943,124.83	6,887,470.95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		3,500,328.40	3,500,328.40	
辞退福利		12,888.82	12,888.82	
<u>合计</u>	<u>7,745,673.98</u>	<u>45,598,139.02</u>	<u>46,456,342.05</u>	<u>6,887,470.95</u>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82,549.06	34,961,088.36	35,295,850.25	5,947,787.17
二、职工福利费		2,509,195.18	2,509,195.18	
三、社会保险费		2,175,394.23	2,175,394.2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935,525.79	1,935,525.79	
2. 工伤保险费		239,868.44	239,868.44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588,101.00	1,588,10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3,124.92	851,143.03	1,374,584.17	939,683.7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计</u>	<u>7,745,673.98</u>	<u>42,084,921.80</u>	<u>42,943,124.83</u>	<u>6,887,470.95</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3,353,248.00	3,353,248.00	
2. 失业保险费		147,080.40	147,080.40	
<u>合计</u>		<u>3,500,328.40</u>	<u>3,500,328.40</u>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辞退福利		12,888.82	12,888.82	
<u>合计</u>		<u>12,888.82</u>	<u>12,888.82</u>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值税	219,301.23	3,582,877.82
企业所得税	2,136,949.36	3,101,692.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871.31	530,638.7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16,832.66	382,380.8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3,771.91	140,873.52
房产税	26,960.40	26,737.20
其他	34,386.41	30,057.41
<u>合计</u>	<u>2,837,073.28</u>	<u>7,795,258.26</u>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15,911.72	1,165,444.90
<u>合计</u>	<u>2,315,911.72</u>	<u>1,165,444.90</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	356,484.45	277,125.08

往来款及其他	1,421,777.43	888,319.82
中介机构服务费	537,649.84	
合计	<u>2,315,911.72</u>	<u>1,165,444.90</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	7,974,655.91	4,892,842.16
待转销项税	126,888.71	257,274.59
合计	<u>8,101,544.62</u>	<u>5,150,116.75</u>

(二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69,988.61		269,829.72	2,700,158.89	财政拨款
合计	<u>2,969,988.61</u>		<u>269,829.72</u>	<u>2,700,158.89</u>	

(二十四)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合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55,500.00	3,750,000.00			1,000.00	3,751,000.00	44,406,500.00
1. 国有法人持股	19,980,000.00						19,980,000.00
2. 其他内资持股	20,675,500.00	3,750,000.00			1,000.00	3,751,000.00	24,426,500.00
其中：境内合伙企业持股	11,41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3,01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265,500.00	2,150,000.00			1,000.00	2,151,000.00	11,416,5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424,500.00	17,950,000.00			-1,000.00	17,949,000.00	42,373,5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24,424,500.00	17,950,000.00			-1,000.00	17,949,000.00	42,373,500.00
股份合计	<u>65,080,000.00</u>	<u>21,700,000.00</u>				<u>21,700,000.00</u>	<u>86,780,000.00</u>

注：2023年6月1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5号）批准，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21,700,000股，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23年7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增加股本21,700,000.00元。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	------	------	------	------

股本溢价	37,835,833.48	87,332,331.25	125,168,164.73
<u>合计</u>	<u>37,835,833.48</u>	<u>87,332,331.25</u>	<u>125,168,164.73</u>

注：2023年6月1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5号）批准，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21,700,000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032,331.25元，增加股本21,7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87,332,331.25元。

（二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682,388.50	3,464,386.93		32,146,775.43
<u>合计</u>	<u>28,682,388.50</u>	<u>3,464,386.93</u>		<u>32,146,775.43</u>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2,441,585.74	72,187,342.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441,585.74	72,187,342.8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4,643,869.34	33,351,381.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64,386.93	3,335,138.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9,76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621,068.15	92,441,585.74

（二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7,517,458.74	115,784,071.16	182,646,467.11	117,154,193.13
其他业务	3,552,588.65	490,804.45	3,963,201.78	341,058.44
<u>合计</u>	<u>191,070,047.39</u>	<u>116,274,875.61</u>	<u>186,609,668.89</u>	<u>117,495,251.57</u>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其中：金属纤维	66,054,211.46	36,277,843.17
金属纤维制品	119,804,898.32	78,234,622.25

其他		2,862,669.16	1,421,303.85
	<u>合计</u>	<u>188,721,778.94</u>	<u>115,933,769.27</u>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内销收入		130,993,089.15	82,410,737.61
外销收入		57,728,689.79	33,523,031.66
	<u>合计</u>	<u>188,721,778.94</u>	<u>115,933,769.27</u>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内销	产品发运并取得客户验收单	交货后三个月内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外销	发往港口装船并报关出口	交货后 15-90 天内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二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126,529.64	1,129,88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9,121.10	947,267.14
土地使用税	854,466.00	854,466.0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527,943.64	676,619.39
其他	287,394.88	205,567.74
<u>合计</u>	<u>3,535,455.26</u>	<u>3,813,807.40</u>

（三十）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9,807.70	1,867,864.36
包装费	721,921.95	902,579.89
业务经费	782,644.24	420,628.05
广告费	214,101.87	272,884.48
差旅费	485,961.39	205,608.48
样品及产品损耗	220,310.57	197,762.48
办公费	79,847.56	136,787.19
电话费	65,117.52	45,259.08
展览费	425,652.42	27,705.00
其他	488,526.28	144,433.02
<u>合计</u>	<u>5,243,891.50</u>	<u>4,221,512.03</u>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50,285.29	5,483,280.4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96,074.15	3,728,567.10
修理费	1,536,099.40	1,775,170.72
办公费	1,084,838.61	1,381,709.88
业务招待费	2,483,816.78	1,036,841.31
折旧费	990,567.71	969,980.24
差旅费	389,049.01	481,413.95
无形资产摊销	455,100.92	396,876.36
车辆费用	290,611.52	337,600.10
电话费	101,448.59	111,562.25
其他	367,255.74	97,548.41
<u>合计</u>	<u>15,145,147.72</u>	<u>15,800,550.72</u>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16,371.95	8,348,371.88
原料辅助消耗	3,807,521.92	1,945,115.33
折旧费	1,107,592.14	1,226,511.10
咨询费	210,201.98	241,565.89
差旅费	255,175.40	194,611.29
燃料动力	127,135.64	79,519.63
办公费	3,617.69	10,549.75
其他支出	91,222.17	176,197.21
<u>合计</u>	<u>13,518,838.89</u>	<u>12,222,442.08</u>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91,863.88	1,535,583.33
减：利息收入	511,151.25	55,111.44
汇兑损益	-1,208,113.58	-1,708,469.09
手续费及其他	57,682.80	51,102.17
<u>合计</u>	<u>-469,718.15</u>	<u>-176,895.03</u>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37,637.80	5,642,896.98
个税返还	10,189.00	7,239.74
<u>合计</u>	<u>2,847,826.80</u>	<u>5,650,136.72</u>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81.84	-52,626.3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4,119.19	203,350.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85.88	839.79
<u>合计</u>	<u>-1,742,351.47</u>	<u>151,563.71</u>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493.25	-35,387.82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2,873.75	-1,768,904.22
<u>合计</u>	<u>-2,898,367.00</u>	<u>-1,804,292.04</u>

(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96.88
<u>合计</u>		<u>-10,196.88</u>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2.91		282.91
其他	605,057.26	12,948.22	605,057.26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250,000.00		2,250,000.00
<u>合计</u>	<u>2,855,340.17</u>	<u>12,948.22</u>	<u>2,855,340.17</u>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6,648.87	105,920.37	56,648.87
其他	795.79	46,768.27	795.79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6,107.29	4,997,938.31
<u>合计</u>	<u>6,436,107.29</u>	<u>4,997,938.31</u>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 发行费	7,775,885.78	600,000.00
<u>合计</u>	<u>7,775,885.78</u>	<u>600,000.00</u>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643,869.34	33,351,381.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98,367.00	1,804,292.04
信用减值损失	1,742,351.47	-151,563.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94,216.85	9,687,232.8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455,100.92	396,876.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96.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648.87	105,920.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7,856.67	495,562.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301.00	-204,87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957.32	216,788.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4,559.00	2,895,536.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8,320.34	-10,705,427.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01,481.78	-2,833,522.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996,432.36</u>	<u>35,068,393.71</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578,068.11	41,833,028.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833,028.73	13,616,470.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12,745,039.38</u>	<u>28,216,558.58</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现金	<u>154,578,068.11</u>	<u>41,833,028.73</u>
其中：1. 库存现金	5,090.20	1,870.20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572,977.91	41,831,158.5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4,578,068.11</u>	<u>41,833,028.73</u>

3. 期末无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741,324.82	747,060.78	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
<u>合计</u>	<u>741,324.82</u>	<u>747,060.78</u>	

(四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61,820.64	7.0827	6,104,017.05
欧元	256,699.75	7.8592	2,017,454.6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9,614.42	7.0827	1,484,636.06
欧元	943,588.12	7.8592	7,415,847.76

（四十四）租赁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厂房及倒班楼出租	2,348,268.45	2,348,268.45
<u>合计</u>	<u>2,348,268.45</u>	<u>2,348,268.45</u>

七、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16,371.95	8,348,371.88
原料辅助消耗	3,807,521.92	1,945,115.33
折旧费	1,107,592.14	1,226,511.10
咨询费	210,201.98	241,565.89
差旅费	255,175.40	194,611.29
燃料动力	127,135.64	79,519.63
办公费	3,617.69	10,549.75
其他支出	91,222.17	176,197.21
<u>合计</u>	<u>13,518,838.89</u>	<u>12,222,442.08</u>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518,838.89	12,222,442.08
资本化研发支出		
<u>合计</u>	<u>13,518,838.89</u>	<u>12,222,442.08</u>

八、政府补助

（一）报告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 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挖潜改造资金	91,579.55			5,814.57		85,764.98	与资产相关
基建资金	1,933,333.33			100,000.00		1,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鼓励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产业优 化升级奖补项目资金	166,666.67			33,333.33		133,333.34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340,909.06			68,181.82		272,727.24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鼓励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产业优 化升级拟奖补	437,500.00			62,500.00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69,988.61

269,829.72

2,700,158.89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资金	2,250,000.00	
2023年第四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1,600,000.00	
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奖	370,400.00	
2022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220,000.00
稳岗补贴	130,994.28	235,002.35
2021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量增奖补资金	110,300.00	
基建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高新区2022年财税贡献奖	100,000.00	
2020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68,181.82	68,181.82
2020年度鼓励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拟奖补	62,500.00	62,500.00
2022年省级外贸促进资金	50,000.00	
2019年度鼓励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奖补项目资金	33,333.33	33,333.33
技术创新挖潜改造资金	5,814.57	5,814.57
长沙扩岗补助	4,500.00	1,500.00
残保金退税	1,613.80	
国债专项资金		5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77,064.91
国库科技专项款		100,000.00
国库研发奖补		237,800.00
财政局外贸稳增长资金		70,000.00
小巨人应用奖款		900,000.00
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1,301,700.00
益阳人力局新型学徒制培养补贴资金		180,000.00
<u>合计</u>	<u>5,087,637.80</u>	<u>5,642,896.98</u>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本期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贷款与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

(一) 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金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5,319,392.93		<u>155,319,392.93</u>
应收票据		11,114,425.15		<u>11,114,425.15</u>
应收款项融资			1,914,643.09	<u>1,914,643.09</u>
应收账款		46,689,439.12		<u>46,689,439.12</u>
其他应收款		88,416.59		<u>88,416.59</u>
合计		<u>213,211,673.79</u>	<u>1,914,643.09</u>	<u>215,126,316.88</u>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金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2,580,089.51		<u>42,580,089.51</u>
应收票据		11,312,169.95		<u>11,312,169.95</u>
应收款项融资			5,098,770.30	<u>5,098,770.30</u>
应收账款		44,029,581.86		<u>44,029,581.86</u>
其他应收款		131,958.95		<u>131,958.95</u>
合计		<u>98,053,800.27</u>	<u>5,098,770.30</u>	<u>103,152,570.57</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金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u>10,000,000.00</u>
应付账款		9,683,358.32	<u>9,683,358.32</u>
其他应付款		2,315,911.72	<u>2,315,911.72</u>
其他流动负债		7,974,655.91	<u>7,974,655.91</u>
合计		<u>29,973,925.95</u>	<u>29,973,925.95</u>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0,037,865.24	<u>40,037,865.24</u>
应付账款		8,070,035.26	<u>8,070,035.26</u>
其他应付款		1,165,444.90	<u>1,165,444.90</u>
其他流动负债		4,892,842.16	<u>4,892,842.16</u>
<u>合计</u>		<u>54,166,187.56</u>	<u>54,166,187.56</u>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在国内 A 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金属纤维及其制品款项。公司所售产品主要为金属纤维及其制品，客户相对固定，回款受整个行业宏观景气度及客户经营状况影响较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如本附注“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所述，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057,085.01 元、41,430,915.15 元，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1.55%、77.64%。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期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租金等其他往来款项，为防范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风险，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谨慎的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期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357,500.00		<u>10,357,500.00</u>

应付账款	9,044,521.48	638,836.84	<u>9,683,358.32</u>
其他应付款	1,899,978.30	415,933.42	<u>2,315,911.72</u>
其他流动负债	7,974,655.91		<u>7,974,655.91</u>
合计	<u>29,276,655.69</u>	<u>1,054,770.26</u>	<u>30,331,425.95</u>

接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u>合计</u>
	1年以内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40,747,650.00		<u>40,747,650.00</u>
应付账款	7,568,372.54	501,662.72	<u>8,070,035.26</u>
其他应付款	891,825.48	273,619.42	<u>1,165,444.90</u>
其他流动负债	4,892,842.16		<u>4,892,842.16</u>
合计	<u>54,100,690.18</u>	<u>775,282.14</u>	<u>54,875,972.32</u>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本期内公司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期限较短，相关利率风险可控，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 外汇风险

本公司外币银行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美元分别为 USD861,820.64、USD1,245,573.25，欧元分别为 EUR256,699.75、EUR2,229,329.48。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确认了汇兑损益。综上，本公司不存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重大风险。

(二) 套期

公司本期未开展套期业务。

(三)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本期未发生金融资产转移业务。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

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 年度、2022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扣除金融资产后的金融负债。资本包括扣除其他综合收益后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或比率	期初余额或比率
金融资产	215,126,316.88	103,152,570.57
其中：货币资金	155,319,392.93	42,580,089.51
金融负债	29,973,925.95	54,166,187.56
净负债小计	-185,152,390.93	-48,986,383.01
资本	367,716,008.31	224,039,807.72
净负债和资本合计	182,563,617.38	175,053,424.71
杠杆比率	-101.42%	-27.9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收款项融资			1,914,643.09	1,914,643.0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1,914,643.09</u>	<u>1,914,643.09</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金额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收款项融资			5,098,770.30	5,098,770.3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5,098,770.30</u>	<u>5,098,770.30</u>

本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并未发生改变，无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各层次之间转移的情况。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管理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背书转让或贴现，故公司将此类银行承兑汇票根据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 本公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新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E 控制的企业

(五) 关联方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新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66,226.54	
<u>合计</u>		<u>1,266,226.54</u>	

除上述关联方交易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余关联方交易。

(六)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其他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量	期初数量
发出商品	广东新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kg	无

(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万元)	上期发生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8.26	398.20

(八) 关联方其他事项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方事项。

十三、股份支付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最新总股本86,780,000股为基数（最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6,034,000元，上述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外币折算

- 2023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为1,208,113.58元。
- 本公司本期无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金属纤维及金属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业务收入及贡献的利润所占比重均超过90%，基于公司现有情况，公司无需进行分部信息披露。

十七、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3%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	0.41	0.41

（二）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7,808.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8,084.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06,383.90	
<u>合计</u>	<u>4,569,508.69</u>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